证券代码: 835179

证券简称: 凯德石英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现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250,000 股 (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

量的 15% (即不超过 2,250,000 股),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 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 具体情况及届时的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18元/股(含本数)~45元/股(含本数)。

(6)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战略配售安排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票限售期等事项做出安排。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

延长至公司在北交所上市。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尚需经过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熟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34.64 万元、3,417.1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23%、14.8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